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修订以及修订后的方案、预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宣城高性能颜料和新能源材料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战略目标，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投资概算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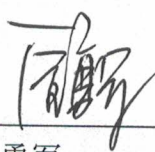
6、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前述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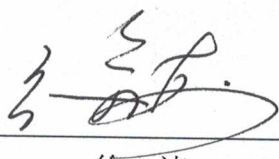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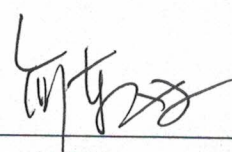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宣勇军

  
徐涛

  
俞东波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